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
28 万平方米石塑板生产线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982077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ac2lj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28万平方米石塑板生产线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21MAC5GPM D52		
法定代表人（签章）	冯敏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敏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敏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792721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红芳	10353543507350170	BH033766	马红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红芳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附图附件	BH033766	马红芳
陈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730	陈莹



姓名: 马红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69 年 11 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 年 05 月 09 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马红芳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 年 09 月 17 日
Issued o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2721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28万平方米石塑板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马红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0353543507350170，信用编号BH03376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马红芳（信用编号BH033766）、陈莹（信用编号BH02073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 年 10 月 25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红芳

社保电脑号：806132339

身份证号码：41030519891126006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50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6	4250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9
2024	07	4250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9
2024	08	4250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9
2024	09	4250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9
2024	10	4250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9
合计			16804.41	10517.6			3043.01	1335.97			827.5		162.9	335.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ce795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基数减至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5002

单位名称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2721H



名称 广东东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升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7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坂雪岗大道3014号华南科技园A栋三层309-3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营业执照确定。经营范围应当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进行登记。经营范围应当与住所、经营场所相一致。经营范围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经营范围应当符合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应当符合环保要求。经营范围应当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经营范围应当符合其他相关要求。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承诺书

(环评机构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28万平方米石塑板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业行为承诺书》，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报审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马红芳

评价单位：(盖章)



2024年10月25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

承诺书

(建设单位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特对报批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28万平方米石塑板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我单位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报批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 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 本项目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不以通过环评审批验收为由拒绝服从城市发展需要，阻碍拆迁等行政部门行政执法。

5. 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公章)



2020年10月15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 28 万平方米石塑板生产线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45203-07-05-7053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海华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北向南钢结构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1 分 7.504 秒, 北纬 23 度 34 分 43.40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0.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9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北向南钢结构厂房，项目不属于国土资发[2012]98号文件限批或禁批的范围。根据《揭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八）。因此，本项目用地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划定的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②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少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地表水榕江南河受到轻度污染，水环境质量一般。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厂区周边绿化。不增加水污染负荷，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要求。 ④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所在地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2)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北向南钢结构厂房。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揭东区西部一般管控单元（详见附件六），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520330002。揭东区西部一般管控单元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₂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 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4.【大气/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本项目属于石塑板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北向南钢结构厂房，主要从事石塑板生产，未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₂S、二噁英等）排放。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限制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根据《揭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土地使用规划图，	相符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白塔镇、龙尾镇等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2.【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4.【水/综合类】加强河流（河涌、沟渠）清淤整治、修筑河堤、堤岸美化和生态修复及清拆河道范围内违章建筑物。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加大榕江南河饮用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确保乡镇饮水安全。	建设单位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条件的要求。 （3）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石塑板生产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故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4) 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石塑板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周边绿化。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要求:“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
--	--

	织排放进行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主要从事石塑板生产。不属于方案中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 VOCs 重点治理行业。本项目挤出、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向高空排放。本项目采用的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要求。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提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	--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主要从事石塑板生产,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挤出、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向高空排放。本项目采用的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7) 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大力推进工业VOCs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VOCs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2025年,全市重点行业VOCs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根据胶水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六),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中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未检出,由于总挥发性有机物检出限为50g/L,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以50g/L计算,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聚氨酯类溶剂型胶粘剂VOC含量中室内装饰装修400g/L的限值。本项目挤出、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向高空排放。本项目采用的吸附
--	---

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达标排放。因此，能够满足《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相关的要求。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通知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适用范围，项目与通知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粤环办【2021】43 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环节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削减				
胶粘	溶剂型胶粘剂	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leq 250\text{g/L}$ 。	本项目胶水为聚氨酯类溶剂型胶粘剂，根据胶水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中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检出限为 50g/L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以 50g/L 计，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leq 250\text{g/L}$ 。	相符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PVC 树脂储存在密闭包装袋内，胶水储存在密闭包装桶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并储存在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胶水储存在密闭包装桶内。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	本项目 PVC 树脂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转移。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胶水在贮存和运输过程均采取密封桶装，PVC 树脂在贮存和运输过程均采取密封袋装。使用时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炼、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挤出、覆膜废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根据胶水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六），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中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未检出，由于总挥发性有机物检出限为 50g/L，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以 50g/L 计算，项目使用的胶水为聚氨酯溶剂型胶粘剂，聚氨酯胶粘剂密度通常在 1.2g/m ³ -1.5g/m ³ ，本项目取 1.2kg/L，则胶水 VOCs 含量为 4.2%<10%，项目挤出、覆膜废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控制要求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	本项目在开工前后及检维修时，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于运行状态。		相符

		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废气收集类型为外部型集气设备，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相符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塔根据有机废气浓度、风量、废气停留时间、床层高度等确定活性炭填充量和更换频次。	相符

		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VOCs 治理设施应先于或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将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废气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运营，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有序停止生产，检修完毕后再复产。	相符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内容有胶水、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油墨等，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相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相符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危废台账，妥善保管转移联单及危废公司资质证明资料。	相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将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危险废物密封包装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 VOCs 总量指标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调配。	相符

	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 本项目挤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进行核算。覆膜废气根据胶水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进行核算。	相符
	(9)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定	项目实际	符合判定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PVC 树脂储存在密闭包装袋内，胶水储存在密闭包装桶内，PVC 树脂和胶水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并储存在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2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者其他等效措施。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27.6\text{kPa}$ 但 $<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当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当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当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b)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当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当满足本文件 4.1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c)采用气相平衡系统；d)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符合	

	3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 PVC 树脂储存在密闭包装袋内，胶水储存在密闭包装桶内，PVC 树脂和胶水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并储存在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 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4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kg/h ，项目挤出、覆膜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向高空排放。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各台账保存 3 年以上。	符合

	5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挤出、覆膜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10)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中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4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 data-bbox="453 1070 544 1144">序号</th><th data-bbox="544 1070 799 1144">不予批准情形</th><th data-bbox="799 1070 1198 1144">相符性分析</th><th data-bbox="1198 1070 1380 1144">是否属于不予审批情况</th></tr> <tr> <td data-bbox="453 1144 544 1503">1</td><td data-bbox="544 1144 799 1503">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td><td data-bbox="799 1144 1198 1503"> ①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属于石塑板生产项目。 ②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北向南钢结构厂房，根据《揭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td><td data-bbox="1198 1144 1380 1503"> 否 </td></tr> <tr> <td data-bbox="453 1503 544 1973">2</td><td data-bbox="544 1503 799 1973">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td><td data-bbox="799 1503 1198 1973"> ①项目所在地的附近河段为榕江南河，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地表水榕江南河受到轻度污染，水环境质量一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周边绿化，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②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度揭阳市空气质量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符合《环境 </td><td data-bbox="1198 1503 1380 1973"> 否 </td></tr> </table>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审批情况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①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属于石塑板生产项目。 ②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北向南钢结构厂房，根据《揭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否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①项目所在地的附近河段为榕江南河，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地表水榕江南河受到轻度污染，水环境质量一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周边绿化，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②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度揭阳市空气质量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符合《环境	否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审批情况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①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属于石塑板生产项目。 ②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北向南钢结构厂房，根据《揭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否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①项目所在地的附近河段为榕江南河，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地表水榕江南河受到轻度污染，水环境质量一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周边绿化，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②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度揭阳市空气质量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符合《环境	否												

			《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③项目所在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①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周边绿化，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②项目投料废气、切割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磨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挤出、覆膜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经 15m 高排放筒（DA001）高空排放。对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③本项目设备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④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理率 100%。	否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现有污染物随现有工程搬迁后消失。	否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 28 万平方米石塑板生产线迁扩建项目》已经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和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 28 万平方米石塑板生产线迁扩建项目情况一致。	否
综上，本项目不在《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五个不予批准之列。 （11）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环办环评（2017）84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根据环评及批复意见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落实环保措施，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落实排污许可制相关要求。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本项目为石塑板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62、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类别，故项目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相符
	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并完成排污登记管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于2022年12月编制了《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20万平方米石塑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23日取得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20万平方米石塑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揭东）审[2023]9号）（以下简称“原项目”），于2023年10月28日通过验收并取得了《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20万平方米石塑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现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其回执（登记编号：92445221MAC5GPMD52001Y）。 根据企业生产发展的需要，项目申请迁扩建，项目进行了以下的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搬迁至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北向南钢结构厂房（中心经纬度：116° 11′ 7.504″，23° 34′ 43.405″），占地面积9300m²，建筑面积9300m²。 2、项目生产产品、工艺流程不变，增加产量。增加部分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迁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占地面积 9300m²，建筑面积 9300m²，主要从事石塑板生产，年产石塑板 28 万平方米。 2.工程组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北向南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9300m²，建筑面积 9300m²。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石塑板，建成后预计年产石塑板 28 万平方米，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电镀、酸洗、水抛、喷粉、涉酸表面处理、清洗等工艺。项目北侧、西侧、东侧均为厂房，南侧为道路和空板房。详见附图一地理位置图、附图二四至图。本项目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	---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主要包括搅拌区，破碎、磨粉区，挤出、覆膜区等，建筑面积5800m ²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办公人员办公，建筑面积100m ²
3	储运工程	仓库	主要包括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间，建筑面积3400m ²
4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供应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投料废气、切割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磨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挤出、覆膜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经 15m 高排放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磨粉后作为原料回用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生产、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分类收集后储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石塑板，项目迁扩建前后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迁扩建前后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迁扩建前产能		迁扩建后产能	变化量（与环评产能相比）
		环评产能	验收产能		
1	石塑板	20 万平方米/年	16 万平方米/年	28 万平方米/年	+8 万平方米/年

注：石塑板尺寸：1.22m×2.44m×6mm，密度为 0.25t/m³，迁扩建后产能约 420t。

3.设备清单

本项目迁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迁扩建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数量	变化量（与原环评数量相比）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1	螺杆挤出机	台	11	9	15	+4
2	搅拌机	台	4	4	6	+2
3	破碎机	台	3	3	4	+1
4	磨粉机	台	3	3	5	+2
5	牵引覆膜机	台	11	5	10	-1
6	切割机	台	11	9	15	+4
7	冷却塔	个	2	2	2	0
8	空压机	台	0	0	2	+2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用量	性状	变化量（与原环评用量相比）
			环评用量	验收用量			
1	聚丙烯	吨/年	200	160	0	粉状	-200
2	PVC 树脂	吨/年	0	0	275	粉状	+275
3	钙粉	吨/年	100	80	137	粉状	+37
4	稳定剂	吨/年	5	4	7	粉状	+2
5	PVC 墙纸	万平方米/年	5	4	7	固体	+2
6	胶水	吨/年	2	1.6	2.8	液体	+0.8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PVC 树脂：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分子量随聚合物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70~85℃开始溶解，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成型温度 160~190℃，比重约 1.4g/cm³，含氯量 56%~58%，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170℃左右开始分解，加入稳定剂的聚氯乙烯热解从 220℃开始，随着温度的升高，聚氯乙烯热解失重速率逐渐增加，400℃时聚氯乙烯的热解失重速率达到最大，随后热解失重速率逐渐降低，在 435℃热解基本结束。

钙粉：为纳米碳酸钙，又称超微细碳酸钙，纳米碳酸钙应用最成熟的行业是塑料工业主要应用于高档塑料制品。可改善塑料母料的流变性，提高其成型性。用作塑料填料具有增韧补强的作用，提高塑料的弯曲强度和弯曲弹性模量，热变形温度和尺寸稳定性，同时还赋予塑料滞热性。

稳定剂：主要成分为硬脂酸钙、蓖麻油酸钙、硬脂酸锌、蓖麻油酸锌、以及环氧大豆油、紫外线吸收剂等，与 PVC 塑料粒子混合后挤出，有利于提高 PVC 稳定性。

胶水：本项目使用的胶水是聚氨酯类溶剂型胶粘剂，是指在分子链中含有氨基甲酸酯基团（-NHCOO-）或异氰酸酯基（-NCO）的胶粘剂。聚氨酯胶粘剂分为多异氰酸酯和聚氨酯两大类。多异氰酸酯分子链中含有异氰基（-NCO）和氨基甲酸酯基（-NH-COO-），故聚氨酯胶粘剂表现出高度的活性与极性。与含有活泼氢的基材，如泡沫、塑料、木材、皮革、织物、纸张、陶瓷等多孔材料，以及金属、玻璃、橡胶、塑料等表面光洁的材料都有优良的化学粘接力。

根据胶水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中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检出限为 50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聚氨酯类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中室内装饰装修 400g/L 的限值。

5.公用工程

（1）给水：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用水量为 795t/a（2.65t/d）。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总定员 10 名，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按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

室用水定额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 则员工用水量为 100t/a (0.33t/d)。

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置 2 台冷却塔, 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h}$, 平均每天运行 8 小时, 年运行 300 天, 即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60\text{m}^3/\text{d}$ ($48000\text{m}^3/\text{a}$)。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掉, 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化工企业冷却塔设计规定》(HG20522-1992), 冷却塔蒸发耗失水量占进入冷却塔水循环水量的百分数可按下式计算:

$$P=K\Delta t$$

式中: P —蒸发损失率, %;

Δt —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 $^{\circ}\text{C}$, 项目进水与出水温度差为 $\Delta t=10^{\circ}\text{C}$;

K —系数, $1/^{\circ}\text{C}$, 根据《化工企业冷却塔设计规定》(HG20522-1992) 表 4.3.1 的说明, 取环境温度为 25°C , 相应的 K 取值为 $0.145/^{\circ}\text{C}$ 。

经上式计算, 冷却塔蒸发耗失水量占进入冷却塔水循环水量的百分数为 1.45%, 则项目补充用水量为 $2.32\text{m}^3/\text{d}$ ($696\text{m}^3/\text{a}$)。项目冷却为间接冷却, 不与物料直接接触, 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 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 因此,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新鲜水。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t/a , 产污系数取 0.8, 即生活污水量为 80t/a (0.27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中的非限制性绿地限值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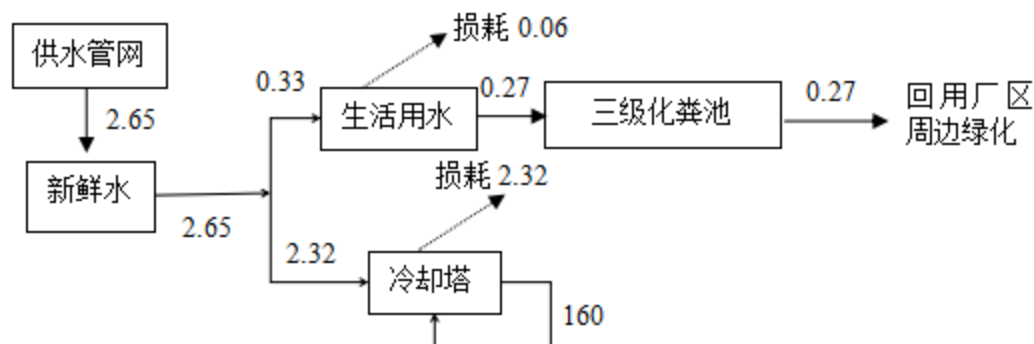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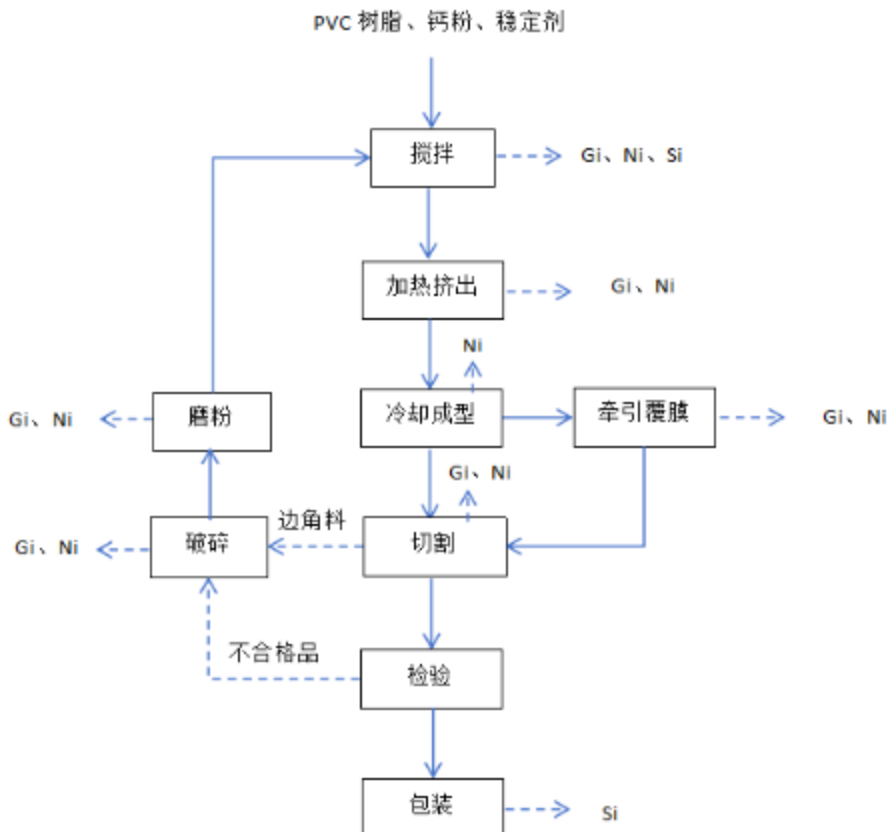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t/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不设备用发电机。

	6.劳动动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依旧为 10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在厂内食宿。 7.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北向南钢结构厂房，厂区主要布置有生产区、办公室、仓库和其他区域。内划分为搅拌区，挤出、覆膜区，破碎、磨粉区，原料区、成品区、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处和办公室等。项目的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主要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进行主体建筑施工，因此，本评价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次迁扩建工艺流程与原项目相同，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pre> graph TD A[PVC 树脂、钙粉、稳定剂] --> B[搅拌] B --> C[加热挤出] C --> D[冷却成型] D --> E[牵引覆膜] E --> F[切割] F --> G[检验] G --> H[包装] F -- 边角料 --> I[破碎] I --> J[磨粉] J --> B G -- 不合格品 --> I B -.-> B1[Gi、Ni、Si] C -.-> C1[Gi、Ni] D -.-> D1[Ni] E -.-> E1[Gi、Ni] F -.-> F1[Gi、Ni] G -.-> G1[Si] I -.-> I1[Gi、Ni] J -.-> J1[Gi、Ni] </pr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i；固废：Si； 噪声：Ni。

工艺说明

(1) 搅拌：将外购的PVC树脂、钙粉、稳定剂分别投加到料仓后通过自动计量装置按照一定的比例经密闭管道真空送料送至搅拌机，在全密闭环境下将固体料进行高速搅拌充分混合，搅拌机设备全密闭。原料倒入料仓过程会产生粉尘。

(2) 加热挤出：搅拌混合完成的物料通过密闭输送管道运至挤出机中（电加热温度约为160-170℃）。挤出成型主要是利用螺杆旋转加压方式，连续地将塑化好的成型物料从挤出机的机桶中挤出，熔融物料通过机头口模成型为与之相仿的连续体，用牵引装置将成型品连续地从模具中拉出。

(3) 冷却定型：成型后的半成品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定型，冷却水不接触物料。

(4) 牵引覆膜：部分需要覆膜的产品冷却定型后牵引至覆膜机，覆膜机将胶水均匀地涂在PVC墙纸上，覆膜在常温下进行，覆膜机自动将PVC墙纸贴在PVC板上，并一边进行牵引一般由履带上嵌有的橡胶块对贴PVC膜扣板施加压力，以便增加服帖度。项目覆膜无需加热。

(5) 切割：牵引装置将覆膜后的板材牵引到一定距离后，即可自动开启冷切割机将板材切断得到成品。

(6) 检验、包装：对产品进行外观性能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收经破碎、磨粉后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7) 破碎、磨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利用破碎机、磨粉机进行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

产污环节：

表 2-8 主要污染工序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	投料废气	颗粒物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磨粉废气	颗粒物
		切割废气	颗粒物
	固体废物	切割工序	边角料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
		拆包、包装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废胶水桶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迁扩建，整体搬迁至新厂房进行生产，现有污染物随现有工程搬迁后消失，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在 2021 年 11 月 23 日对“环评中有关搬迁与新建、扩建、改建、技改的关系及编制的咨询”的答复：整体搬迁项目按照新项目内容填报，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涉及污染物总量问题，可以在总量控制指标里明确搬迁项目与现有工程的总量核算关系。 据此，本报告不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仅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VOCs 总量见下文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情况： 2022 年 12 月，建设单位报送了《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 20 万平方米石塑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 20 万平方米石塑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揭东）审[2023]9 号），审批意见详见附件八； 2023 年 10 月 28 日，建设单位组织自主验收并取得了《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 20 万平方米石塑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附件十； 2023 年 8 月 2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表（登记编号：92445221MAC5GPMD52001Y），2023 年 11 月 18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2445221MAC5GPMD52001Y）。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九。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了《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 “十三五”以来,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实现自2017年以来连续7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3年达标率为96.7%,比上年上升0.5个百分点;综合指数I_{sum}为3.1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7.2%,空气质量略有下降,在全省排名第17名,比上年下降3个名次。 2023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六项污染物达标率在99.7%~100.0%之间。与上年相比,SO_2、$PM_{2.5}$、PM_{10}浓度分别上升14.3%、35.3%、12.5%,NO_2、CO持平,O_3下降3.7%。 五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达标率在97.0%~99.7%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I_{sum}为2.77(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11.2%,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下降。最大指数I_{max}为0.83(I_{O_3-8h});各污染物的污染负荷从高到低分别为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30.1%、可吸入颗粒物22.7%、细颗粒物20.2%、二氧化氮14.3%、一氧化碳8.1%、二氧化硫4.6%。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综合指数增幅分别为7.1%、3.7%、5.8%、11.3%、22.3%,空气质量不同程度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
----------	--

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由于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没有环境质量标准，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质量现状，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引用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对揭阳市恒景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3200m）进行监测的数据（检测报告编号：ZYHJ2301817）进行评价，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七，监测点位基本情况表 3-1，监测结果见表 3-2，项目与引用大气特征因子监测点位关系图见附图十二。

表 3-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A1 揭阳市恒景纺织有限公司所在厂区	总悬浮颗粒物	2023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1 月 5 日	东北侧	3200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01 月 03 日	01 月 04 日	01 月 05 日		
A1 揭阳市恒景纺织有限公司	TSP	00:00-24:00	0.132	0.126	0.149	0.300	mg/m ³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总悬浮颗粒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主要水体为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水质目标为 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为了了解榕江南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2023 年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65.0%，优良率为 57.5%，均与上年持平；劣于 V 类水质占 5.0%（为惠来县入海河流资深村一桥、普宁市下村大桥）。其中，省考断

面、省考水域功能区、跨市河流水质较好，达标率分别为 81.8%、93.3%、100.0%；入海河流、城市江段、国考水功能区水质较差，达标率分别为 28.6%、33.3%、50.0%。水质污染不容乐观。

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榕城区水质较差。各区域水质达标率分别为揭西县（88.9%）>揭东区（75.0%）>惠来县（69.2%）>普宁市（66.7%）>榕城区（16.7%）。

揭阳市三江水质受到轻度污染。达标率为 55.6%，与上年持平，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氨氮、总磷。其中，龙江惠来河段水质较好，达标率为 100.0%；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较差，达标率均为 50.0%。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好转，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考断面、省考断面、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综上所述，榕江南河受到轻度污染，水环境质量一般。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北向南钢结构厂房，根据《揭阳市声功能区划（调整）》（2021）年中揭东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详见附图九）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石塑板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详见附图五），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大公湖	居民	西北	396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清单的二级标准
	某部队训练基地	居民	北	342m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十。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的非限制性绿地限值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项目	COD _{Cr}	BOD ₅	溶解性总固体	NH ₃ -N	pH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的非限制性绿地限值	/	20	1000	20	6.0~9.0

2.大气污染物

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因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无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挤出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及表1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破碎、磨粉、投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表3-5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NMHC	80	/	4.0	有组织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100	0.21	0.2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乙烯	36	0.64	0.60	
厂区内 NMHC	/	/	6(监控点处 1小时平均 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20(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及表1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3-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名称		标准文号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dB(A)	2类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提出的“采用库房、包装工具(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等。危险废物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故不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需要总量控制指标包括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本项目挤出、覆膜工序会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统计),故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					
表3-7 迁扩建后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许可排放量	迁扩建后排放量		迁扩建后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增减量	
VOCs		0.023	0.4862		+0.4632	

	原项目VOCs许可排放量为0.023t/a，本次迁扩建后VOCs排放量为0.4862t/a，迁扩建后VOCs排放量比原项目增加0.4632t/a，故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4632t/a。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管理，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故不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需要进行主体建筑施工，因此，本评价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投料废气，切割废气，破碎、磨粉废气，挤出废气和覆膜废气。 1.1 废气源强估算 (1) 投料废气 项目将原料 PVC 树脂、钙粉、稳定剂等粉料分别投加到料仓后通过自动计量装置按照一定的比例经密闭管道真空吸料送至搅拌机，混料搅拌过程在密闭搅拌机内进行，基本无粉尘产生，原料 PVC 树脂、钙粉、稳定剂等粉体物料投料时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产生系数，项目投料粉尘按 0.2kg/t 原料计，项目 PVC 树脂年用量为 275 吨，钙粉年用量为 137 吨，稳定剂年用量为 7 吨，则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84t/a，投料时间约 4h/d (1200h/a)，则投料粉尘产生速率为 0.07kg/h。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在投料过程中控制投料高度及速度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破碎、磨粉废气 本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需使用破碎机和磨粉机进行回收利用，破碎和磨粉过程会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项目边角料约为产量的 1%，不合格产品约为产量的 1%，项目年产石塑板 420 吨，则边角料与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8.4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相关系数进行核算，废 PVC 原材料-再生塑料粒子产品-干法破碎工艺-所有规模-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0克/吨-原料。则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4t/a。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无塑料磨粉工序粉尘产生系数，因此参照《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水泥熟料粉磨站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5.93kg/t-原料，则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 0.134t/a。

因此，项目破碎、磨粉粉尘产生量为 0.138t/a。项目破碎机进料口带软帘，破碎后碎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到磨粉机，破碎机和磨粉机密闭作业，仅留物料进出口，破碎、磨粉废气通过破碎机、磨粉机排口连接的管道集气系统进行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全密闭设备中单层密闭正压”的收集效率为 8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袋式除尘处理效率可达 99%（本评价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取 95%计）。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8000m³/h，破碎、磨粉工序年工作 600h。

表 4.1-1 破碎、磨粉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	固废量 (t/a)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破碎、磨粉工序	颗粒物	0.138	80	95%	0.105	0.033	0.055

（3）切割废气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中无塑料制品切割相关产排污系数，本项目切割工序粉尘源强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中《211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实木家具机加工(切割、打孔、开槽)颗粒物产污系数 0.045kg/m³-原料，项目石塑板年产量为 28 万平方米，厚度约 6mm，则石塑板年产量为 1680m³，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680m³x0.045kg/m³=0.0756t/a，项目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4）挤出废气

	项目加热挤出工序采取电加热的方式，温度控制在 160~170℃，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加入稳定剂，加入稳定剂的聚氯乙烯热解从 220℃开始，另外，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400-800℃，因此，加热挤出过程原料不会分解，也不会产生二噁英，但此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但在 PVC 树脂加热熔融过程中，可能会有部分未完成聚合反应的游离单体产生，主要为氯化氢、氯乙烯等，由于采购的 PVC 树脂经过厂商质检属于合格产品，因此 PVC 树脂中残留的单体类物质较少，加工过程中挥发量极少，本环评不对氯化氢、氯乙烯进行定量核算，仅进行定性分析。同时，加热挤出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产生量较少，故本环评不对臭气浓度进行定量分析，仅进行定性分析。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工序 VOCs 产污系数为 1.5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石塑板 28 万平方米（约 42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63 吨/年。 (5) 覆膜废气 本项目覆膜过程中需要用到胶水，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胶水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六），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中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未检出，由于总挥发性有机物检出限为 50g/L，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以 50g/L 计算，项目使用的胶水为聚氨酯溶剂型胶粘剂，聚氨酯胶粘剂密度通常在 1.2g/m³-1.5g/m³，本项目取 1.2kg/L，则胶水 VOCs 含量为 4.2%，项目胶水年用量为 2.8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8t/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胶水时会产生轻微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产生量较少，故本环评不对臭气浓度进行定量分析，仅进行定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挤出废气产生点和覆膜废气产生点安装包围型集气罩收集，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挤出废气和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收集效率：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50%。
--	--

处理效率: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号)表4中可知,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为50~80%,本项目活性炭处理效率取50%。计算得出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约为 $1 - (1 - 50\%) \times (1 - 50\%) = 75\%$,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保守按70%计。

处理风量: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存、张殿印主编;ISBN 978-7-122-15351-7)中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项目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风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L=3600 \times (10X^2+F) V_x$$

其中:L——风量, m^3/h ;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_x ——控制风速。

本项目设备集气罩如下表:

表 4.1-2 本项目集气罩详细参数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设备使用工序	集气罩尺寸(m)	集气罩数量(个)
1	螺杆挤出机	15	加热挤出	0.4×1.2	15
2	牵引覆膜机	10	覆膜	0.6×1.2	10

表 4.1-3 本项目有机废气集气罩详细参数情况表

设备名称	集气罩尺寸(m)	X(m)	F(m^2)	$V_x(m/s)$	单个集气罩收集风量L(m^3/h)	集气罩数量(个)	总风量(m^3/h)	排气筒风量(m^3/h)
螺杆挤出机	0.4×1.2	0.2	0.48	0.3	950.4	15	14256	26352
牵引覆膜机	0.6×1.2	0.2	0.72	0.3	1209.6	10	12096	

由上表可知,项目挤出、覆膜废气所需风量合计为 $26352m^3/h$,考虑漏风及风压损失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取 $30000m^3/h$ 。

表 4.1-4 项目挤出、覆膜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 排 情 况	产污环节	挤出、覆膜工序			
	装置	螺杆挤出机、牵引覆膜机			
	排放口编号	DA001			
	污染物	非甲烷总 烃	氯化氢	氯乙烯	臭气浓度
	产生量 (t/a)	0.748	少量	少量	少量
有 组 织	收集效率 (%)	50	50	50	50
	有组织产生量 (t/a)	0.374	少量	少量	少量
	风机风量 (m ³ /h)	30000			
	有组织产生速 率 (kg/h)	0.156	/	/	/
	有组织产生浓 度 (mg/m ³)	5.2	/	/	/
	处理措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效率 (%)	70	/	/	/
	有组织排放量 (t/a)	0.1122	少量	少量	少量
	有组织排放速 率 (kg/h)	0.047	/	/	/
	有组织排放浓 度 (mg/m ³)	1.57	/	/	/
无 组 织	排放量 (t/a)	0.374	少量	少量	少量
	无组织排放速 率 (kg/h)	0.156	/	/	/
排放时间 (h)		2400			

表 4.1-5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X	Y				
DA001	挤出、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116.185564	23.579324	15	1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由于除尘效率高，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便于回收干料等性能，在国内外的应用广泛，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附表 A.2“废气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对颗粒物列出的可行技术有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因此，本项目投料废气、破碎、磨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法是用固体吸附剂吸附处理废气中有害气体的一种方法。工作原理：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床，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可吸附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从而起到净化气体的作用。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较高，维护

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附表 A.2“废气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对非甲烷总烃列出的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要求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text{mg}/\text{m}^3$ ；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C ；颗粒炭过滤风速 $<0.5\text{m}/\text{s}$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text{mg}/\text{g}$ 。项目活性炭吸附箱的设计参数如下表：

表 4.1-6 废气治理设施参数一览表

参数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设计风量	$30000\text{m}^3/\text{h}$
单层炭层尺寸 (m)	$2.8\times 2\times 0.3$
层数	3 层
过滤风速 (m/s)	0.496
停留时间 (s)	0.6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活性炭密度 (kg/m^3)	400
活性炭填充量 (m^3)	5.04
单台活性炭箱装炭量 (t)	2.01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装炭量 (t)	4.032

由上表可知，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参数符合《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要求。

1.3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7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0.156	5.2	1	1	产污设备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2		氯化氢		/	/			
3		氯乙烯		/	/			
4		臭气浓度		/	/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4 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挤出、覆膜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1 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项目投料废气、切割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磨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 and 结论，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的评价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本项目挤出、覆膜废气，投料废气，破碎、磨粉废气、切割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应排放和控制标准，厂界外最近的大气保护目标主要为北面约 342 米处的某部队训练基地，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敏感点和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恶化，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挤出、覆膜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		氯化氢、氯乙烯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4.1-9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2		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非甲烷总烃		

4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估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总定员10名,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按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10\text{m}^3/(\text{人}\cdot\text{a})$计,则员工用水量为$100\text{t/a}$($0.33\text{t/d}$),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共产生生活污水量$80\text{t/a}$($0.27\text{t/d}$)。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text{COD}_\text{Cr}$、$\text{BOD}_5$、SS、$\text{NH}_3\text{-N}$。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的非限制性绿地限值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置2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水量为$10\text{m}^3/\text{h}$,平均每天运行8小时,年运行300天,即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160\text{m}^3/\text{d}$($48000\text{m}^3/\text{a}$)。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掉,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化工企业冷却塔设计规定》(HG20522-1992),冷却塔蒸发耗失水量占进入冷却塔水循环水量的百分数可按下式计算: $P=K\Delta t$ 式中:P—蒸发损失率,%; Δt—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circ}\text{C}$,项目进水与出水温度差为$\Delta t=10^{\circ}\text{C}$; K—系数,$1/^{\circ}\text{C}$,根据《化工企业冷却塔设计规定》(HG20522-1992)表4.3.1的说明,取环境温度为25°C,相应的K取值为$0.145/^{\circ}\text{C}$。 经上式计算,冷却塔蒸发耗失水量占进入冷却塔水循环水量的百分数为1.45%,则项目补充用水量为$2.32\text{m}^3/\text{d}$($696\text{m}^3/\text{a}$)。项目冷却为间接冷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因此,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的非限制性绿地限值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表 4.2-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80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10	100	20
	年产生量 (t/a)	0.02	0.0088	0.0080	0.0016
	回用浓度 (mg/L)	100	20	50	20
	年回用量 (t/a)	0.0080	0.0016	0.0040	0.001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的非限制性绿地限值		/	20	/	2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能够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的非限制性绿地限值,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2.3 废水回用绿化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0t/a。项目厂区周边有绿化面积约100m²,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绿化灌溉用水为1.0—3.0L/m²·d,按每平方米绿化面积用水量3.0L/d计,则本项目绿化需水量为0.3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0t/a(0.27t/d),在绿化需水量的接纳范围之内,项目设有一个容积为2m³应急桶,以贮存处理设施事故或存储下雨天暂存的绿化用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7t/d,故应急池足够存储项目7天产生的生活污水,满足应急需要。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是可行的。

2.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无需开展废水监测。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从60-85dB(A)不等。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3-1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源强 dB(A)	持续时间 (h)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降噪后源强 dB(A)
1	螺杆挤出机	15	80	2400	基础减振	10	70
2	搅拌机	6	75				65
3	破碎机	4	85				75
4	磨粉机	5	80				70
5	牵引覆膜机	10	65				55
6	切割机	15	80				70
7	冷却塔	2	75				65
8	空压机	2	80				70
9	风机	3	80				70

3.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一下降噪措施，以降低运营期间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对机械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

②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避免设备之间的噪声叠加影响。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④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各部件正常运转，若出现异常噪声，立即停止相关工序作业。

3.3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噪声值。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面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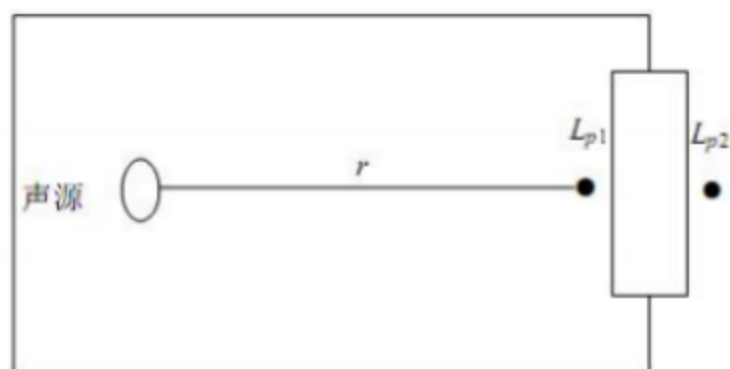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按下面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dB(A)；

L_{p1i} —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面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且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Lw），将声源的倍频声功率级换算成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20 \lg(r) - 8$$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各向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3-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57.3	60	达标
厂界南侧	38.4	60	达标
厂界西侧	38.3	60	达标

	厂界北侧	53.4	60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噪声进行预测。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各厂界昼间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噪声监测计划的相关要求如下：

表 4.3-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四周各一个监测点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不包食宿，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本项目工作人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计，则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5 吨/年，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负责清运处理，定期清理，统一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本项目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项目边角料约为产量的 1%，不合格产品约为产量的 1%，项目年产石塑板 420 吨，则边角料与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8.4t/a，边角料与不合格品经破碎和磨粉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由前文废气源强的核算可知，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105t/a，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③废布袋 由于布袋吸尘器长期使用，布袋会破损，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④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将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挤出、覆膜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废气工程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0.374t/a，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70%，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2618t/a，则理论活性炭使用量为 1.745t/a。 根据表 4.1-6，本项目单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年用量为 4.032t/a，大于理论活性炭使用量 1.745t/a，项目活性炭使用量可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每年对“二级活性炭”装置更换 1 次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更换活性炭量+吸附的废气量 $=4.032+0.2618=4.2938\text{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类别 HW49 非特定行业，代码：900-039-49。更换的废活性炭储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胶水桶 项目的胶水使用后会产生废胶水桶，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胶水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	--

表 4.4-1 运营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 处置量 t/a
1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切割、检验	固态	8.4	经破碎、磨粉后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8.4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0.105	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0.105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0.2	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0.2
4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固态	0.1		0.1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5

表 4.4-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938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0.1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溶剂	溶剂	T/In	

4.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化建设，做好“三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渗漏），设置警示标志，确保固废不会流入外环境，雨水不会进入临时贮存场。

②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的收集 ①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④危险废物收集应填写《危险废物收集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⑤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2)危险废物的贮存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备必须按 HJ1276-2022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台账应存档五年以上； ④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⑤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	---

表 4.4-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暂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内	5m ²	桶装密封贮存	5t	1 年
2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密封叠放		1 年

（3）危险废物的运输

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泄露，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项目危废根据其成分采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贮存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

5.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进行风险调查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有胶水和危险废物，本项目胶水、危险废物从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考虑。

表 4.5-1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Q）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	厂区最大储存量 qn (t)	临界量 Qn (t)	qn /Qn
胶水	/	0.5	100	0.005
危险废物	/	4.3038	100	0.043038
Q				0.04803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48038<1$ ，因此不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

5.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5-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废气超标排放	大气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露	大气、地表水、土壤
化学品仓	胶水	泄露	地表水、土壤
厂区内	消防废水、CO、烟尘	火灾	大气、地表水

5.3 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检修。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2）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容器分类存放。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容器的情况。④危险暂存间要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加强对危废间的管理，危废间应设置为混凝土硬质地面，并应设围堰。

（3）胶水储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胶水储存区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4）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②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③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④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门口和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地下水、土壤 (1)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本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详见附图五），不具备风险物质泄露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2) 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防治措施包括： 源头控制措施：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废物的扩散、流失问题；项目危险废物需采用防渗容器盛装，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确保在贮存过程中不产生浸出液。 过程防控措施：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生产管理，确保各工序衔接得当。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投料过程中控制投料高度及速度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破碎、磨粉废气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挤出、覆膜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氯乙烯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切割废气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加强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周边绿化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非限制性绿地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减振、隔声、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声等治理措施，再 经距离衰减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磨粉后作为原料回用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生产；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分类收集后储存在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全面硬化，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防渗措施，各区硬化地面需定期检查修复，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检修。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2)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容器分类存放。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容器的情况。④项目危险暂存间要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加强对危废间的管理，危废间应设置为混凝土硬质地面，并应设围堰。 (3) 化学品仓风险防范措施 胶水储存区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4) 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②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③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④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门口和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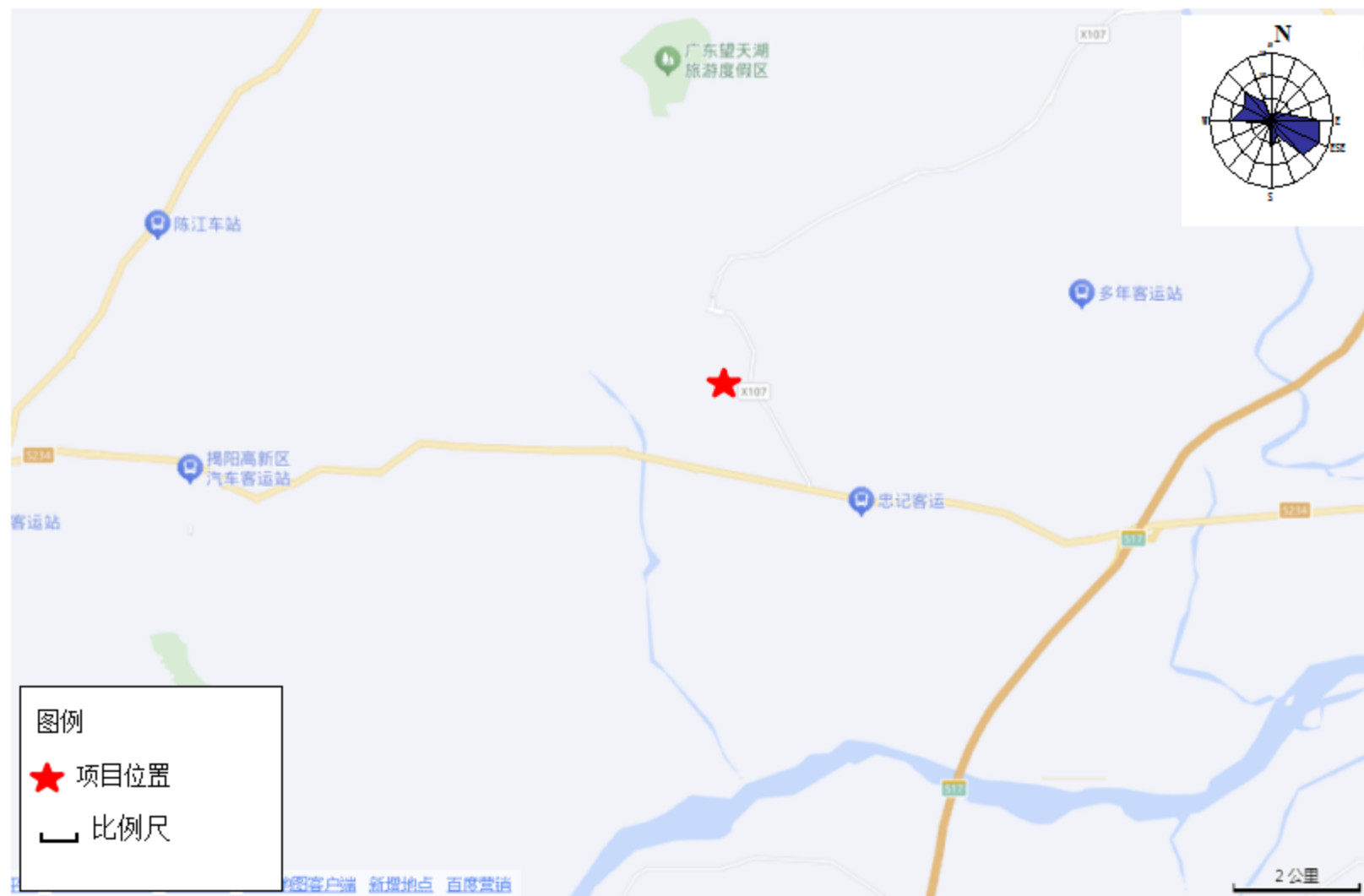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3t/a	0.023t/a	/	0.4862t/a	0.023t/a	0.4862t/a	+0.4632t/a
	颗粒物	0.0028t/a	/	/	0.1926t/a	0.0028t/a	0.1926t/a	+0.1898t/a
	氯化氢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氯乙烯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cr	0	/	/	0	0	0	0
	BOD ₅	0	/	/	0	0	0	0
	SS	0	/	/	0	0	0	0
	NH ₃ -N	0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0.1t/a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3.12t/a	/	/	8.4t/a	3.12t/a	8.4t/a	+5.28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31t/a	/	/	0.105t/a	0.31t/a	0.105t/a	-0.205t/a
	废布袋	/	/	/	0.2t/a	/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304t/a	/	/	4.2938t/a	0.304t/a	4.2938t/a	+3.9898t/a
	废胶水桶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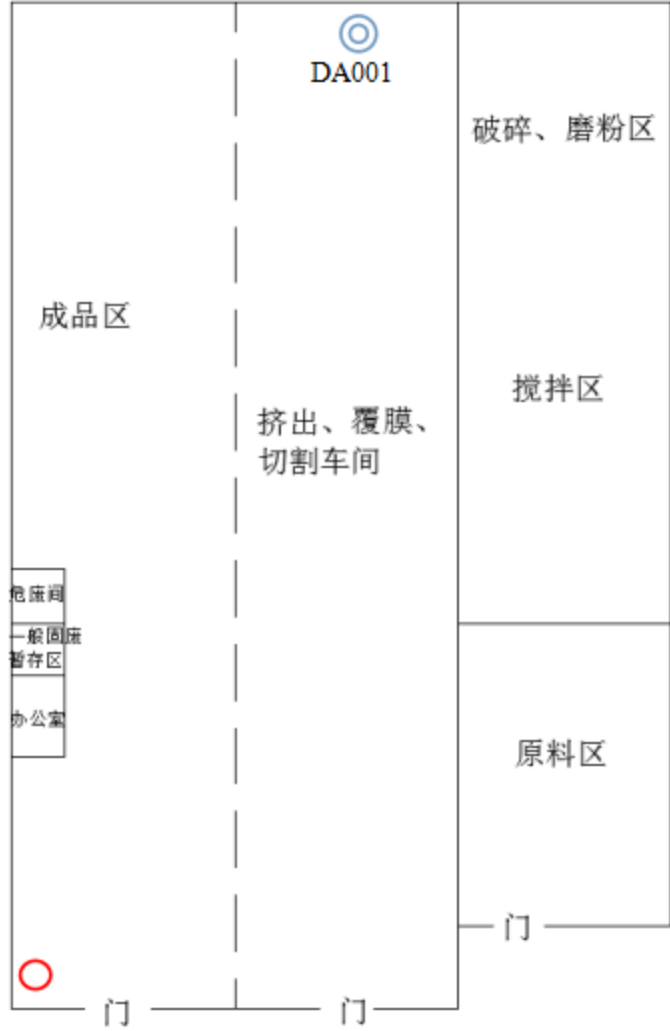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现状图及工程师勘察现场图

	
项目北侧 厂房	项目东侧 厂房
	
项目西侧 厂房	项目南侧 道路和空板房



工程师勘察现场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例

废气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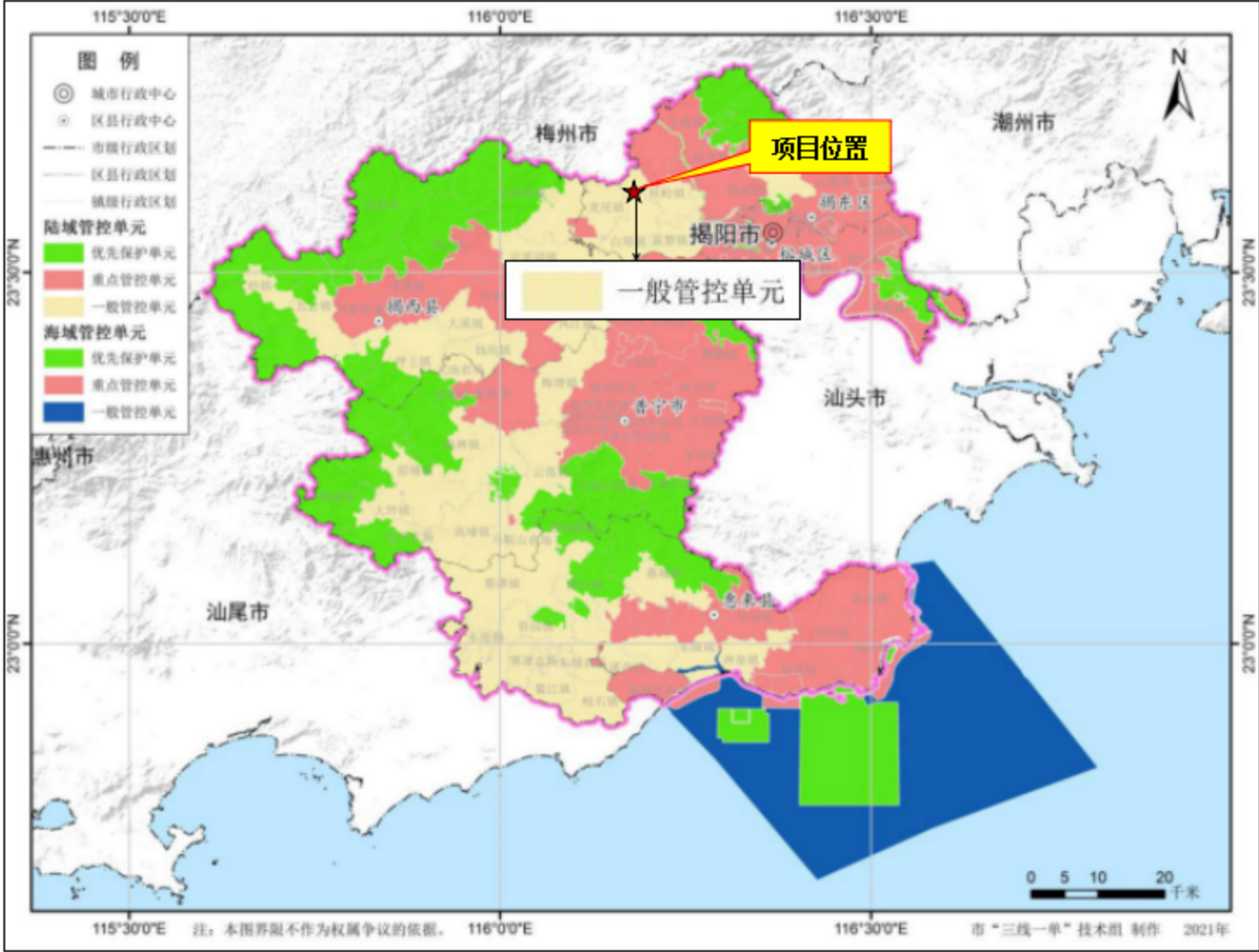
三级化粪池

比例尺

附图五 项目现状及硬底化照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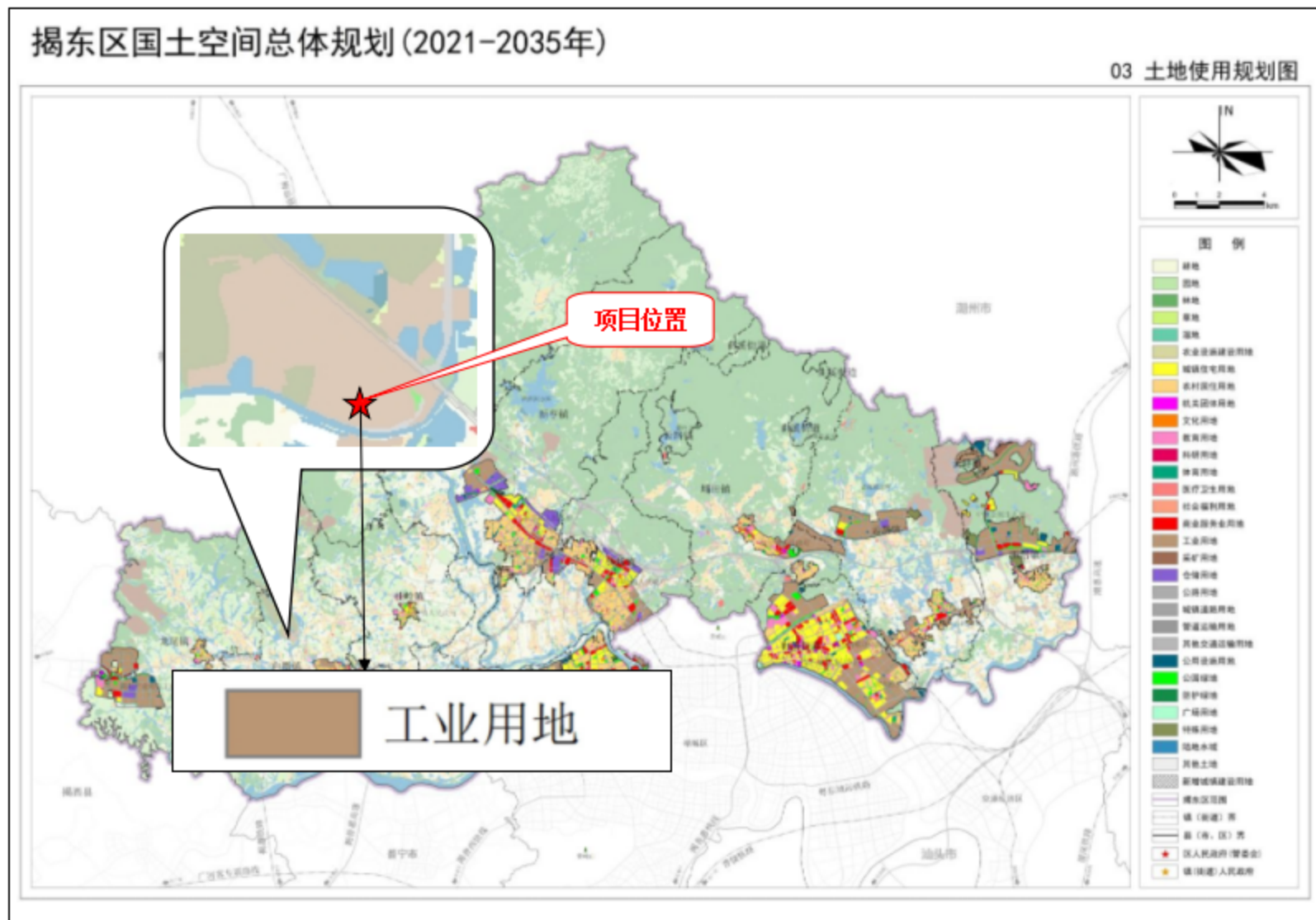
附图六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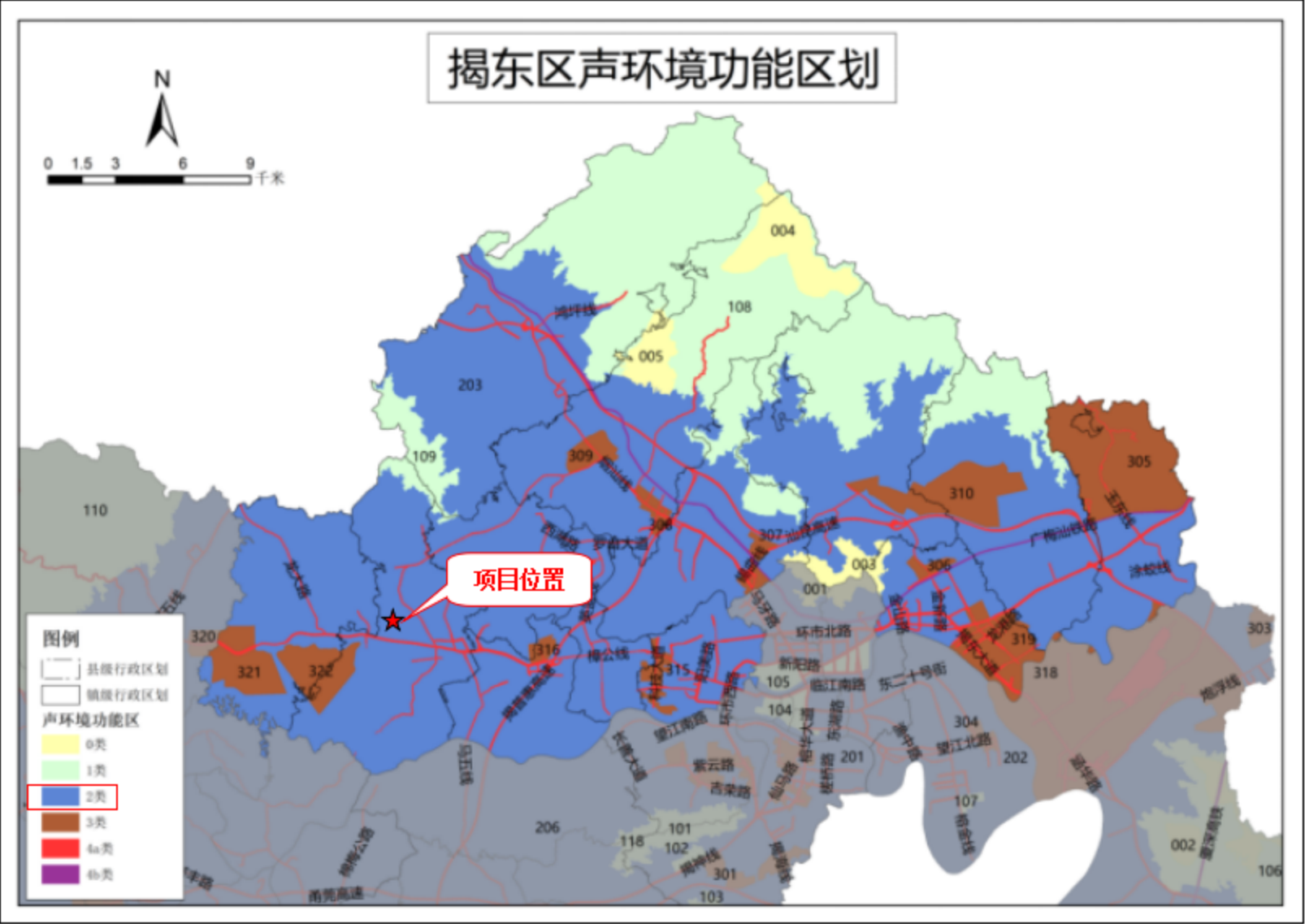
附图七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位置



附图八 《揭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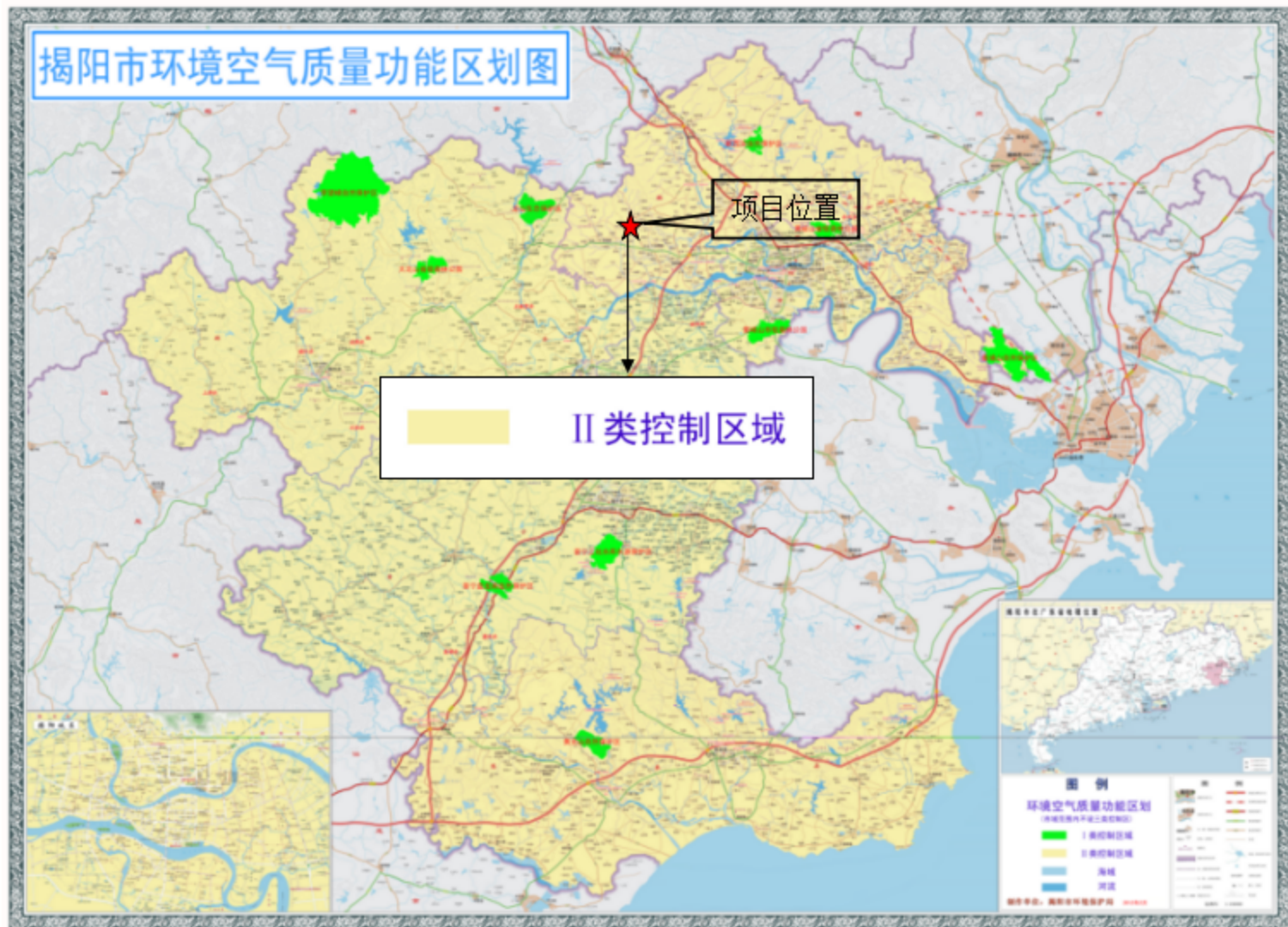
附图九 揭东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十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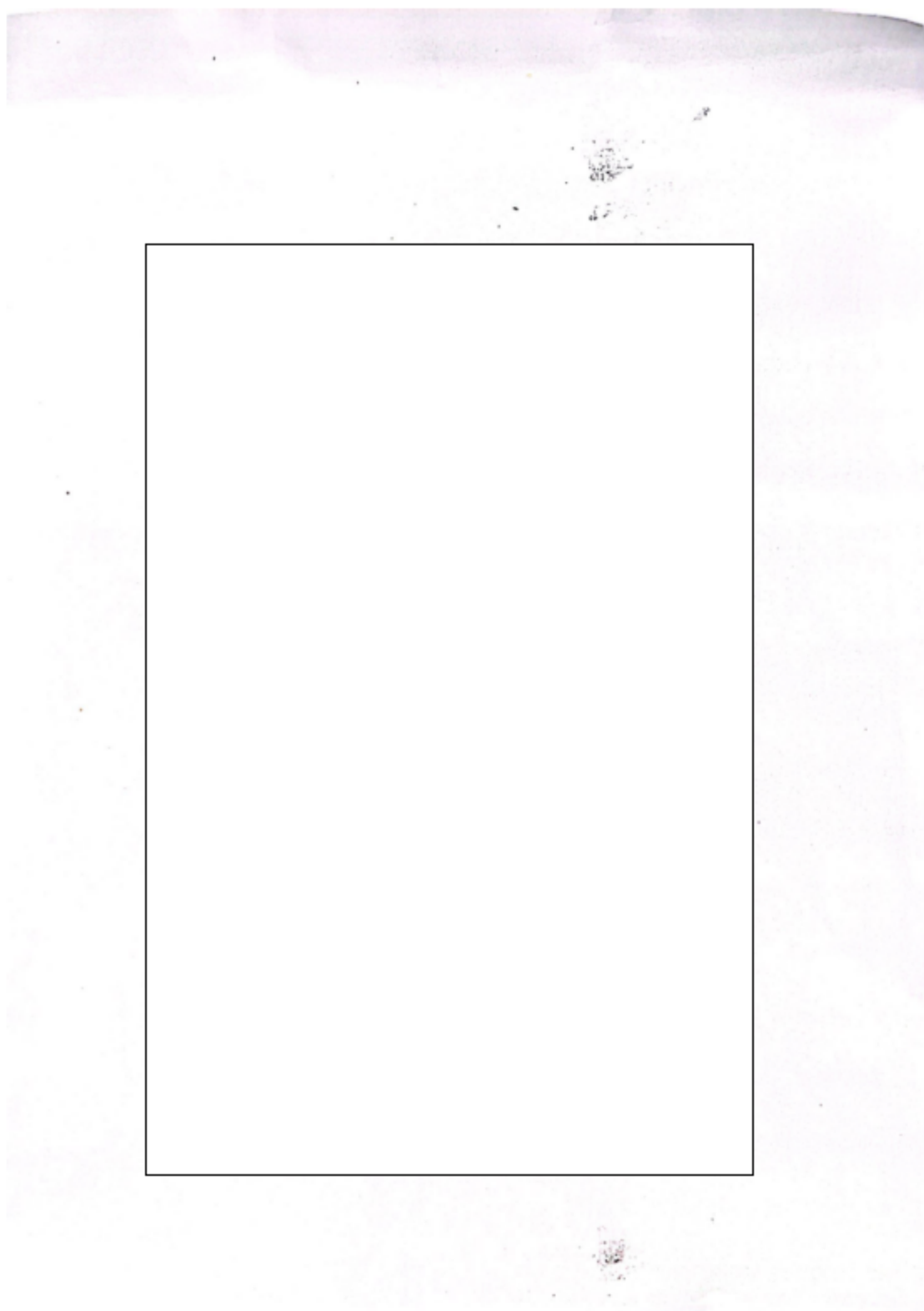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一 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十二 项目与引用大气特征因子监测点位关系图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揭东县白塔镇人民政府文件

白府[2005]7号

关于红塔工业园详细规划的批复

各村、镇属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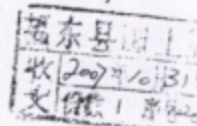
根据县委、县政府加快工业发展动员会议有关精神，立足镇情，坚持“工业兴镇”发展思路，镇委、镇政府决定设立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区，聘请湖南湘潭市建筑设计院揭阳分院编制《揭东县白塔镇红塔工业园详细规划》。红塔工业园总占地2000亩，分三期实施，第一期占地300亩。《揭东县白塔镇红塔工业园详细规划》指导思想明确，布局合理，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镇党委、政府和揭东县建设局审查并通过了该规划，现予批准实施，望有单位和个人认真遵守并执行该规划。

揭东县白塔镇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二日

抄 报：揭东县建设局

抄 送：村、镇有关单位



揭 东 县 人 民 政 府

揭东府函[2007]180号

关于同意白塔镇广和村第六经联社与 广州军区房地产管理局汕头房地产 管理处调换土地的批复

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白塔镇广和村第六经联社与广州军区房地产管理局汕头房地产管理处调换土地的请示》（揭东国土资[2007]11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白塔镇广和村第六经联社位于该村“国防公路”旁的26706.6平方米集体土地（四至为：东至部队、广和村，西至国防公路，南至国防公路，北至部队）与广州军区房地产管理局汕头房地产管理处位于白塔镇广和村大池岭片内的划拨国有土地[证书号列：揭东府国用（1992）字第05250200001号]中东南角部分土地（面积27373.9平方米，四至为：东至部队、广和村，西至米粉厂、部队，南至部队，北至部队、古塘等村插花地）调换。调换后的土地，其权属性质随之变化，即该管理处调给广和村第六经联社的国有土地转为集体土地，广和村第六经联社调给该管理处的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有关手续请依法依规办理。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揭东县白塔镇政府

对发展红塔工业园发展商张友发的承诺书

第一条：为进一步优化红塔工业园投资环境，加快白塔镇工业园区区位、民营、规模优势的发展，增强全镇经济综合实力，根据国家、省、市工业政策和揭东发[2004]20号文件的精神，特作出本承诺。

第二条：（一）红塔工业园现有面积300亩，长远规划发展至1000亩。园内新办工业项目（或企业扩建）用地地价款，按出让成本价（包括征地补偿，应上缴县以上税费和出让金，基础设施配套费）（下同）收取，属县级所得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半收取。

（二）按湖南湘潭规划设计院进行高起点规划建设：红塔工业园的工业用地，土地平整和配套设施由发展商先期投入，镇政府在今后税收和收费方面予以弥补。

（三）红塔工业园的工业用地可采取有偿使用的办法。凡进入园内的工业项目用地，投资者办理土地租赁手续后进行投资建设，使用费按使用协议约定收取。

（四）发展商有权在其使用的范围内将土地出租或其它第三方进行任何方式的合

(五) 用地办理程序按照县国土资源局的规定办理。镇有关国土和城建部门及时协助园内工业建设用地预审的有关资料和手续, 凡需要由镇政府的所属部门出具或办理的, 保证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否则有关职能部门要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做好报县国土资源局审查、报批工作。

第三条: 规费优惠和收取办法。

(一) 园内工业企业新建(扩建)厂房(含厂区内办公用房, 生产工人宿舍)的各项规费(除上缴省、市外)上缴县的按县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二) 园内实行统一收费标准和“一个窗口”收费制度(一次性收费、税收、口岸单位收费、年审费除外), 镇政府指定收费单位, 按照县政府统一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统一代收各种规费, 行政事业收费(排污费除外)属县级部分实行减半收取, 具体实施办法按照县发展计划局(物价局)等部门制订方案执行。除此之外, 企业有权拒付。

(三) 凡在工业园落户的企业, 年纳税分得镇政府所得部分, 镇政府按其所得部分拨出 30% 返还发展商, 作为镇政府对发展商的补偿资金。

第四条: 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一) 各乡村、镇属各职能部门(含垂直管理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 提高服务质量。在企业用地、劳动用工、人才引

进、企业权益保护、申报有关项目、申办各类证照、出口退税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优质、方便、快捷的服务。

(二) 镇成立专门领导机构, 由镇主要领导亲抓, 并设立专门的办公室, 做好工业园管理服务工作。

(三) 工业园内的企业需要申办有关手续, 工业园办公室应无偿服务, 凡申报材料齐备、符合条件的, 各有关部门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办妥, 并报送县有关部门审批。

第五条: 规范检查监督, 减轻企业负担。

(一) 实行企业检查申报制度。对企业实行检查, 按揭东发[2004]20 号文第六条第一款执行。

(二)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向工业企业拉赞助、搞摊派、订书报刊等, 禁止任何部门和单位借会议、检查、评比等名义向企业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六条: 红塔工业园区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由镇水厂供给, 免收开口费, 其供水管道建设所需一切费用由工业园区发展商自行负责, 水价优惠为每吨 0.8 元。

第七条: 镇政府负责解决工业园区生活垃圾的堆放场地。

揭东县白塔镇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红塔工业园 厂房租赁合同

编号: 2024

甲方(出租方): 红塔工业园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厂房的坐落、面积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内,车间面积共 9300 平方米。

第二条 证明文件

甲方提供出租厂房的当地承租地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等证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及企业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期:共 10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1 月 31 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交还。若甲方厂房继续招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如乙方需续租的,则应当提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署续约合同。

第四条 租赁厂房的用途

乙方承租本合同约定的厂房用于开展(生产墙板)业务。乙方承诺:租赁厂房仅用于前述用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私自更改用途。乙方依法依规开展合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开展上述项目依法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环评、安评、职业卫生评价、排污等相关合法手续,如因手续不齐,违规经营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厂房租金（以人民币结算）按建筑投影面积计算。第1年至第5年车间租金为不含税10元/平方米，第6年至第10年车间租金为不含税12元/平方米。

2、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本合同采用先交租后使用的办法，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缴清当月租金，逾期交纳租金的，按租金金额的日千分之五加收滞纳金。

3、乙方如需租赁发票的，甲方配合开具相应租赁发票给乙方，因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租赁保证金

双方签署本合同后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即收最后一年的半年租金转为保证金）金额19.3536万元整（车间面积）。租期届满，乙方无违约行为且没有任何租赁、水电费、卫生费等欠缴费和没有损坏甲方出租的任何建筑物及公共建筑物等，甲方在租期届满后的15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租赁厂房交付

双方确认按照现状交付本合同租赁标的物，甲方于2021年6月1日前交付给乙方，双方办理厂房移交手续。乙方确认厂房符合自身需求和本合同约定后，签署移交确认函给甲方。

第八条 关于厂房装修/改造的约定

1、甲方审批：乙方对承租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必须将装修方案书面报送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装修/改造。

2、行政审批：乙方的装修/改造工作如涉及行政审批，应当严格遵守规划/城建/消防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甲方协助乙方以甲方的名义进行申报，获得行政审批后，乙方应按规范要求进行装修/改造。

3、乙方装修、审批等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4、乙方在甲方承租的厂房区域内改造或装修办公室、安装起重机、地面打桩施工等，不得改变厂房的主体结构及功能，若因此造成消防、安全、环评等不能通过的，违规经营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一切责任。

第九条 厂房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承租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对于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修复，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故意、重大过失造成损耗或故障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2、乙方的装修/改造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主体结构及功能，不得扩建，否则视为根本违约。

3、乙方在使用承租厂房及经营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理邻里关系，共同维护周边的环境卫生，甲方有协助处理关系的义务。

4、租赁期间，乙方应当遵守相关消防安全规定，按照消防安全条例配备相关消防设施，灭火器、逃生绳、防烟面具、报警哨、手电筒等设施。一律禁止经营场所内居住人员，禁止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煤炉或其他明火灶具及大功率电器（符合消防要求的除外）。若因其违反规定而造成经济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5、租赁期间，在租赁房屋内发生事故而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涉。

6、租赁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日常安全检查，甲方在检查时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提出需整改的，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不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就乙方每次违反约定不整改的行为没收总履约保证金的10%。租赁期内类似情况达到三次的（含三次），视为根本违约。因没收部分保证金导致保证金金额不足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乙方应在3日内补足。

7、甲方将按厂房现状交付给乙方使用，乙方在承租区域内安装设备需要打桩、钻洞等施工，不得破坏甲方地下附属设施。

8、乙方自行加装行车必须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预估风险，若因此发生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厂房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出卖本合同所涉的出租厂房，厂房所有权转移后，甲方承诺本合同对新的厂房所有权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租、分租租赁厂房。

3、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乙方转租、分租的，转租、分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同时，乙方应就该第三方租赁厂房一切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 物业管理

相关物业管理及收费详见附件。

第十二条 厂房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乙方应于厂房租赁期满后2日内，将承租厂房完好的交还甲方，对该厂房的装修、不能移动的装修、装饰和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改扩建工程亦应无偿移交给甲方。可以移动的物品及设备设施甲方如有需要，可由双方协商，由甲方购买，甲方不愿购买的，由乙方自行拆除，并将场地卫生清理干净给甲方。

2、乙方交还甲方厂房时应当保持厂房的完好状态。

3、合同租期届满终止，或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出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2日内将人员、设备及其他物品等撤离，并将租赁厂房完好交还给甲方。乙方对该厂房的装修、不能移动的装修、装饰和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改扩建工程不得拆除，亦应无偿移交给甲方。

4、乙方未依约将厂房交还甲方的，逾期交还期间，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时租金2倍的厂房占用费。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厂房：

- (1) 损坏承租厂房，在甲方书面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2) 拖欠厂房租金1个月或拖欠水电费用超过1个月（含）以上的；
- (3) 乙方擅自退租的；
- (4) 乙方根本违约的；
- (5) 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

3、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未提供本协议项下的租赁物的；

(2) 甲方单方违约, 提前收回租赁物的;

(3) 甲方根本违约的。

4、租赁期满后, 甲方仍将标的物对外出租的,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合同终止。

7、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乙方因装修产生的费用、损失等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涉。

第十四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13 条第 3 款的, 乙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 还有权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20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 乙方拖欠租金或水电费的, 应以拖欠租金金额按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拖欠租金超过 30 日的, 不论甲方是否选择解除合同, 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租赁期内,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中途擅自退租的, 已经支付租金及保证金不得退回。乙方还应该按合同总租金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或合同法规定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当按合同总租金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六条 免责条件

1、乙方必须安全生产, 做好消防措施, 乙方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与甲方无关。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送达地址

双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

乙方:

乙方确认, 自租赁厂房交付之日起, 租赁厂房地址也是乙方的有效收件地址。甲方可以选择将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张贴于厂区的公告栏或租赁厂房入口, 该等通知一经张贴即视为已经向乙方送达了通知, 并视为乙方已经知悉。

本合同相关事宜的通知、函件等一切书面材料按上述地址送达, 一方变更地址的, 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因擅自变更地址或拒收等原因导致未能送达的, 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书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 (原件), 每份 6 页, 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自然人每页签字、公司加盖骑缝公章), 甲方持 1 份, 乙方持 1 份。

甲方:

联系人:

电话:

签约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签约地点:

乙方:

联系人:

电话:

签约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附件四 网上公示截图

首页

关于我们

水质治理

油烟治理

废气治理

环保审批

雨水回用

太阳能光伏

荣誉资质

新闻中心

联系我们

新闻资讯

公司动态

行业新闻

工程案例

废气治理工程

油烟净化工程

雨水回用

水净化工程

油烟净化处理工程

环评及环保验收

联系我们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热线：0755-28443939

传真：0755-25511196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28万平方米石塑板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

24-10-12 10: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委托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28万平方米石塑板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特做此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7日）。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和环评工作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1、项目概况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拟投资250万元建设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28万平方米石塑板生产线迁扩建项目，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北向南钢结构厂房（地理坐标为北纬N23°34'43.405" 东经E116°11'7.504"），本项目占地面积9300m²，建筑面积9300m²，本项目主要从事石塑板生产，预计年产石塑板28万平方米。

2、主要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污染因素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3、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雪岗大道3014号华南科技园A栋三层309-310

联系电话：0755-25810119

4、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北向南钢结构厂房

联系电话：18122682593

联系人：黄工

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详见附件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28万平方米石塑板生产线迁扩建项目

附件五 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10-445203-07-05-705320

项目名称：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28万平方米石塑板生产线迁扩建项目

审核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北向南钢结构厂房

项目单位：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21MAC5GPMD52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六 胶水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3003197201

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第1页, 共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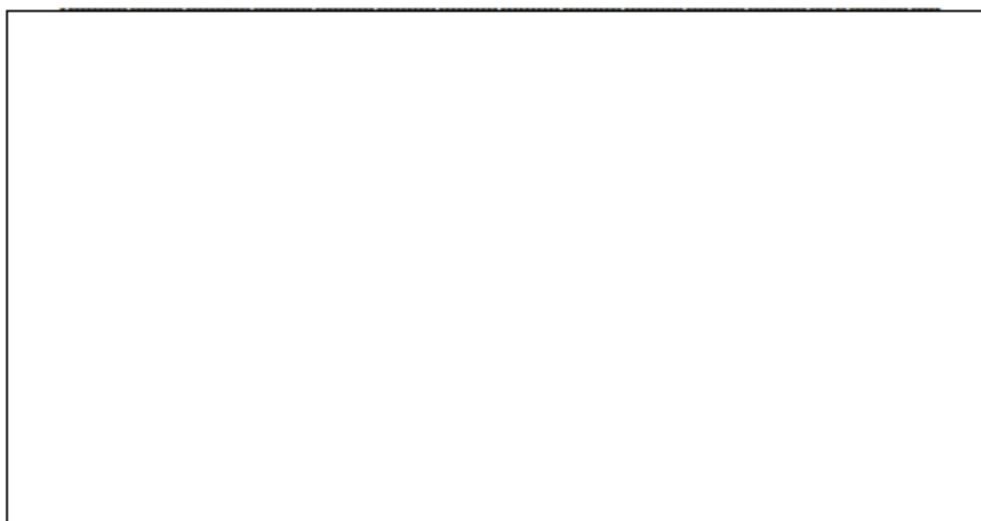
客户名称: 江西华晟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江西省南昌安义县锦绣大道东段99号

样品名称: 环保胶粘剂

产品类别: 聚氨酯类溶剂型胶粘剂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本报告



CANPC2300319720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sgs.china.sgs.com/sgs/sgs-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No.18, Nanshan Road, Shenshan City, Easter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城路11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3003197201

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001	CAN23-0031972-0001.C001	棕色液体

备注:

(1) 1 mg/kg = 1 ppm = 0.0001%

(2) MDL=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MDL)



Inspection report prepared by SG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fact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findings of the inspec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88, Hed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韵路18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GS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sgs.china.sgsgroup.com/sgs/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9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HINA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No.118, Huizhi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1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6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6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3003197201

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Technical-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97 9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广州分公司技术实验室

No.18, Jiahe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Guangzhou,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和康路1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七 引用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HJ2301817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揭阳市恒景纺织有限公司
揭阳市恒景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牛奶

项目名称 纺织布、1500 吨针织布、1000 吨泳衣布迁建
项目

检测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广联村花坑村道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编制: 杨言霜

审核: 刘志成

签发: 程国鼎

签发日期: 2023.01.10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祥瑞五路 1 号塘朗工业园 A 区 21 栋 3-4 层

报告查询: 0755-86088707 业务电话: 0755-86635511 86635522

邮编: 518057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到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以原样
送检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到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以
照
章
办
理
检
测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23 年 01 月 03 日-05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1 月 04 日-09 日
采样人员	何真、移建琦	分析人员	罗湘颖、钟丽玲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2		

二、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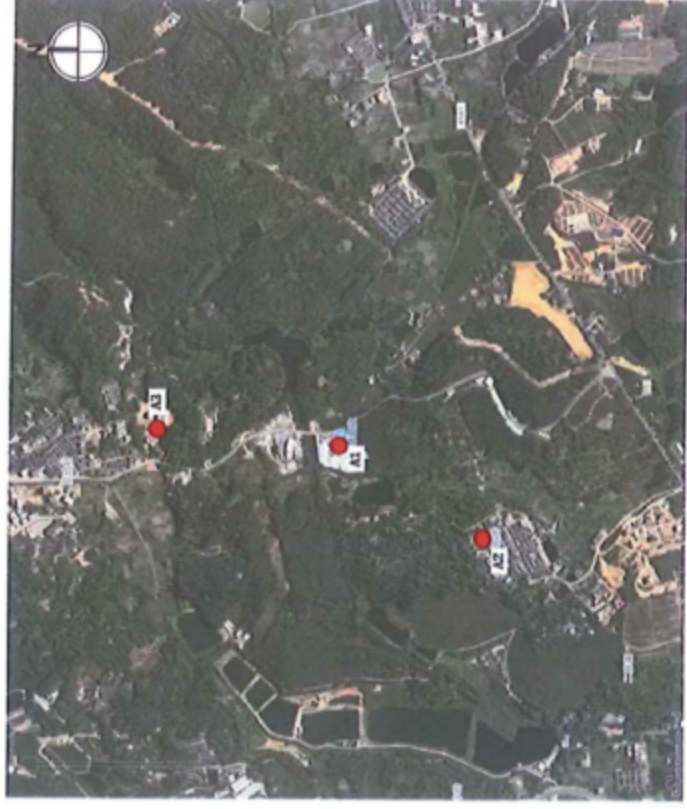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时段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01 月 03 日	01 月 04 日	01 月 05 日		
A1 项目所在厂区	总悬浮颗粒物	00:00-24:00	0.132	0.126	0.149	0.300	mg/m³
	TVOC	08:00-16:00	0.0975	0.106	0.112	0.6	mg/m³
A2 官池	总悬浮颗粒物	00:00-24:00	0.114	0.130	0.119	0.300	mg/m³
	TVOC	08:00-16:00	0.0837	0.0981	0.104	0.6	mg/m³
A3 花坑村	总悬浮颗粒物	00:00-24:00	0.121	0.117	0.108	0.300	mg/m³
	TVOC	08:00-16:00	0.113	0.104	0.0893	0.6	mg/m³
备注	标准限值:总悬浮颗粒物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TVOC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附图 1: 采样布点图。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现场气象要素记录表。

检测 点位	日期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	风速(m/s)	风向	天气 情况
A1 项目所 在厂区	01.03	15.6	99.5	72	2.3	西风	多云
	01.04	16.3	99.6	79	2.4	东南风	多云
	01.05	18.3	99.6	74	2.1	北风	多云
A2 官池	01.03	14.3	99.5	73	2.6	西风	多云
	01.04	15.9	99.4	78	2.1	东南风	多云
	01.05	18.0	99.9	72	2.5	北风	多云
A3 花坑村	01.03	15.7	100.2	75	2.2	西风	多云
	01.04	16.5	99.9	72	2.7	东南风	多云
	01.05	18.0	100.1	77	2.5	北风	多云

附表 2: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mg/m ³

——报告结束——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揭东)审(2023)9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 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20万平方米石塑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

你单位报审的《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20万平方米石塑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aqiofm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2302-445203-04-01-753136）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北向南钢结构厂房，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建设项目包括生产区、包装区、料仓区、办公区、危废间、应急池。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螺杆挤出机、牵引覆膜机、切割机各 11 台，搅拌机 4 台，破碎机、磨粉机各 3 台、冷却机 2 个。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所有原料均为新料，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料）为：聚丙烯 200 吨/年、钙粉 100 吨/年、稳定剂 5 吨/年、PVC 墙纸 5 万 m²/a、胶水 2t/a。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建成后年产 20 万平方米石塑板。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废塑料加工利用及清洗工序。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进一步加强生产区、物料存放区、仓库、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做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进一步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

施，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挤出、覆膜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搅拌、切割、粉碎、磨粉等工序产生颗粒物（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物流失。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

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依法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均为零，VOCs 0.023 吨/年。

四、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建设单位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的最后版本，公开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

九、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实施）。

十、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十一、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3日

抄送：白塔镇人民政府、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2023年3月23日印发

附件九 原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45221MAC5GPMD52001Y

排污单位名称：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北向南钢结构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21MAC5GPMD5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18日至2028年11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十 原项目验收意见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 20 万平方米石塑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组织召开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 20 万平方米石塑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安装/设计单位揭阳市东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看了本项目建设运营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环保投资情况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北向南钢结构厂房（北纬 $N23^{\circ}34'41.136''$ ，东经 $E116^{\circ}11'18.440''$ ），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50 万元。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布置运行，占地面积 6000 m^2 ，建筑面积 6000 m^2 ，主要布置有生产区、办公区、危废间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有：螺杆挤出机（9 台）、搅拌机（4 台）、

验收组签名： 马海华

参与者 吴德佳 李阿 潘晓 叶明

破碎机（3台）、磨粉机（3台）、冷却塔（2个）、牵引覆膜机（5台）、切割机（9台）。项目主要从事石塑板生产，项目建成后实际年产石塑板16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3年3月23取得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的批复（揭市环（揭东）审（2023）9号），项目环保设施于2023年8月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进入调试。项目于2023年8月2日完成排污登记。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①项目环评分析中，搅拌、切割、粉碎、磨粉等工序产生颗粒物（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但根据现场勘查，切割工序中的切割机为刀片切割，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可不进行收集，因此该工序无需安装粉尘收集装置，仅在搅拌、粉碎、磨粉工序安装粉尘收集装置，该变动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螺旋挤出机由11台变为9台、牵引覆膜机由11台变为5台、切割机由11台变为9台，由于设备数量减少，因此该项目的产能也对应减少，由年产石塑板20万平方米变为

验收组签名： 冯海华

高启茂 吴国佳 叶叶 黄培 王树

年产石塑板 16 万平方米，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设备数量与环评批复有变动，详见“设备变动情况表”。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设备变动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减少)
1	螺杆挤出机	台	11	9	2
2	搅拌机	台	4	4	0
3	破碎机	台	3	3	0
4	磨粉机	台	3	3	0
5	冷却塔	个	2	2	0
6	牵引覆膜机	台	11	5	6
7	切割机	台	11	9	2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搅拌、粉碎、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粉尘）和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搅拌、粉碎、磨粉工序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粉尘），在搅拌机、粉碎机和磨粉机上安装粉尘收集装置，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粉尘）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分别在挤出机、覆膜机出气口上方设置一个吸气式集气罩，对污染物

验收组签名： 吕海华

苏启发 吴晓佳 孙永清 李松山

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50%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二）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进一步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置，将噪声源强较大的生产设备等布置在远离居民的一侧，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得生产，并经过距离和建筑物之间的阻隔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逐日统一清运；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经粉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

验收组签名：马道华

黄成 吴德佳 叶小 黄成 叶小

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均为零，VOCs0.021 吨/年，符合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总量控制要求。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能做好生产车间、危废间等的地面硬化、防渗、防漏工作，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同时配备了事故应急池等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可以有效地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的环境污染。

(具体见环评及审批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表)

环评及审批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表

内容	环评及审批要求	落实措施
废水污染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基本上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搅拌、切割、粉碎、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粉尘)和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粉尘)废气：项目搅拌、切割、粉碎、磨粉工序会有一定量的粉尘，项目拟在搅拌机、粉碎机、切割机和磨粉机上安装粉尘收集装置，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粉尘)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基本上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搅拌、粉碎、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粉尘)和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粉尘)废气：项目搅拌、粉碎、磨粉工序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粉尘)。在搅拌机、粉碎机和磨粉机上安装粉尘收集装置，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粉尘)达到《合

验收组签名： 吕海华

苏启茂 姜晓佳 姚 黄 林 王

	(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挤出、覆膜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拟在生产区设置收集装置，分别在挤出机、覆膜机出气口上方设置一个吸气式集气罩，对污染物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通向不低于15m的烟囱高空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50%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分别在挤出机、覆膜机出气口上方设置一个吸气式集气罩，对污染物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50%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噪声污染	项目营运期生产设备噪声声级从70-90dB(A)不等。通过进一步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置，将噪声源强较大的生产设备等布置在远离居民的一侧，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通过上述处理后，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则对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基本上已落实。 本项目通过进一步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置，将噪声源强较大的生产设备等布置在远离居民的一侧，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通过上述处理后，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逐日统一清运；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经粉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落实上述措施，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基本上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逐日统一清运；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经粉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揭阳市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总量控制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均为零，VOCs0.023吨/年。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均为零，VOCs0.021t/a，符合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组签名： 冯海华

苏志松 吴煥佳 郭小南 高晓 王卡

环境 风险 防范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项目能做好生产车间、危废间等的地面硬化、防渗、防漏工作，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同时配备了事故应急池等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可以有效地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的环境污染。
----------------	-----------------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8月25日-26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75%以上，监测结论如下：

(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中水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2) 项目搅拌、粉碎、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粉尘）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50%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3) 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验收组签名： 冯海华

茹启发 吴晓佳 姚以 潘晓华 李俊

(4)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逐日统一清运；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经粉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较好。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建设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

验收组签名： 冯海华

吴澳佳 李阿南

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3、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验收组签名： 吕海华

苏启茂 姜晓佳 陈下晋晓木ten

委托书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委托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就我单位建设的“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 28 万平方米石塑板生产线迁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

2024年9月28日



声 明

本报告表中项目基本情况和工程分析所涉及的内容与我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致。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委托单位负责。

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0.10.25

环评文件全本公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司对《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 28 万平方米石塑板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和技术处理，形成了《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 28 万平方米石塑板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可予以公开。我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报批前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详见附件。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现我司特此作出以下声明：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 28 万平方米石塑板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附图：公示截图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

2020 年 10 月 25 日

新闻资讯

公司动态

行业新闻

工程案例

废气治理工程

油烟净化工程

雨水回用

水净化工程

油烟净化处理工程

环评及环保验收

联系我们

广东暹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热线：0755-28443939

传真：0755-25511196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28万平方米石塑板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24-10-12 10: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委托广东暹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28万平方米石塑板生产线迁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特此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7日）。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的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1、项目概况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拟总投资250万元建设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28万平方米石塑板生产线迁扩建项目，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北向南结构厂房（地理坐标为北林E116°11'34.405" 东经E116°11'7.504"），本项目占地面积9300m²，建筑面积9300m²，本项目主要从事石塑板生产，预计年产石塑板28万平方米。

2、主要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3、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广东暹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新田社区雪岗大道3014号华南科技园A栋三层309-310

联系电话：0755-25810119

4、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北向南结构厂房

联系电话：18122682593

联系人：黄工

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详见附件

附件：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28万平方米石塑板生产线迁扩建项目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

2024年10月12日



关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 年产 28 万平方米石塑板生产线迁扩建项目 环保承诺书

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 28 万平方米石塑板生产线迁扩建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红塔工业园座北向南钢结构厂房，主要建设内容为：迁扩建后年产石塑板 28 万平方米。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已经完全知悉与揭阳市揭东区白塔镇吉鸿装饰材料厂年产 28 万平方米石塑板生产线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理解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我公司对提交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材料的真实性、全面性负完全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2020 年 10 月 29 日

